

建设单位负责人： 江丽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王玲玲

报 告 编 写 人：王玲玲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068635206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	30
九、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危废合同	48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4 固废台账	51
附件 5 外包资质及检测报告	52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7 专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检测报告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7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74
附图 5 现场照片	7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前 言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的企业。现总投资 30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0 吨汽摩配件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180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两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30 天。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63 号）。现阶段铝制汽摩配件产品相关工艺未建设，未实施生产。现实际建设项目产能为 10000 吨铸铁件，铸铁件已达到环评批复全部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阶段性年产 10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号~12 月 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汽摩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45.5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	比例	2.6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5.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4、《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15、《关于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63 号）； 1.16《台州兴新机械有限公司除尘VOCs技术方案》（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3.12） 1.17、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放入港。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NH ₃ -N	35*	5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以 P 计）	8*	0.5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熔化、浇铸、造型制芯、落砂、废砂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中熔化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扩改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规定限值，敏感点废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有组织	无组织	
金属熔化炉	二级	150	5	15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苯酚）	100	15	0.10		0.0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浓度单位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氨	1小时平均	0.2	mg/m ³

表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氨（氨气）	15m	4.9	1.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滨海佳苑居民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6，表 2-7。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外排量	0.236	0.024	2.982	0.139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现阶段铝制汽摩配件产品相关工艺未建设，未实施生产，现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80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8 小时一班），全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日 33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3-1，具体见附图 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2，具体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浙江海鑫电器有限公司
	南	台州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
	西	台州市亚力塑机有限公司
	北	紧邻金塘路，隔路为金塘河，隔河为滨海佳苑

表 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3472m ²	铸铁车间	铸铁车间
2	2#厂房	3472m ²		抛丸、铸铁车间
3	3#厂房	1372m ²	铸铝车间，6#厂房2楼为办公室	空置
4	5#厂房	686		射芯车间，6#厂房2楼为办公室
5	6#厂房	1372		
6	4#厂房	8433.2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7	7#厂房	5705.36	仓库	仓库
8	综合楼	3837.28	办公、门卫	办公、门卫
合计		28349.85	/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现状数量（台）	
1	中频感应电炉（1t）	6	6	一致
2	混砂机	0	0	一致
3	造型机	4	4	一致
4	射芯机	45	45	一致
5	浇铸机械传动线	5	2	-3
6	水玻璃砂再生系统	0	0	一致
7	水平射砂造型机	0	0	一致
8	覆膜砂再生系统	1	0	-1
9	抛丸机	5	5	一致
10	钻床	10	10	一致
11	数控车床	20	20	一致
12	铣床	10	10	一致
13	磨床	33	33	一致
14	滚齿床	8	8	一致
15	精加工中心	7	7	一致
16	高频淬火机	5	0	-5
17	砂轮机	20	20	一致
18	0.2t 中频感应炉	2	0	铸铝车间未建设
19	0.3t 中频感应炉	2	0	
20	0.4t 中频感应炉	2	0	
21	压铸机	5	0	
22	造型机	10	0	
23	钻床	6	0	铝件加工车间未建设
24	攻丝床	5	0	
25	抛丸机	2	0	
26	加工中心	20	0	
27	数控车床	10	0	
28	切割机	2	0	
29	超声波清洗机	0	0	一致

备注：本项目实施后，原有水玻璃砂停止使用，水玻璃砂再生系统也将淘汰，覆膜砂再生系统也未实施。原有混砂工序相应淘汰，实施后将直接使用成品覆膜砂造型制芯。且淬火工艺未实施。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a)	阶段性消耗量 (t/a)	2021 年 12 月消耗情况 (t/a)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 (t/a)
1	钢材	1200	1200	98	1198
2	生铁	8800	8800	720	8800
3	硅铁	120	120	9.8	120
4	锰铁	17.5	17.5	1.4	17
5	清渣剂	90	78	6.4	78
6	铝锭	3000	0	未建设实施	
7	脱模剂	0.3	0		
8	液压油	2	1.5	0.12	1.5
9	覆膜砂	600	500	41	501
10	酚醛树脂	24	0	未建设实施	
11	乳化液	3	2.7	0.22	2.7

注：12 月份共计生产 27 天，满负荷生产以 330 天计。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2021 年 12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铁制汽摩配件	10000 吨	818 吨	9998 吨

注：12 月份共计生产 27 天，满负荷生产以 33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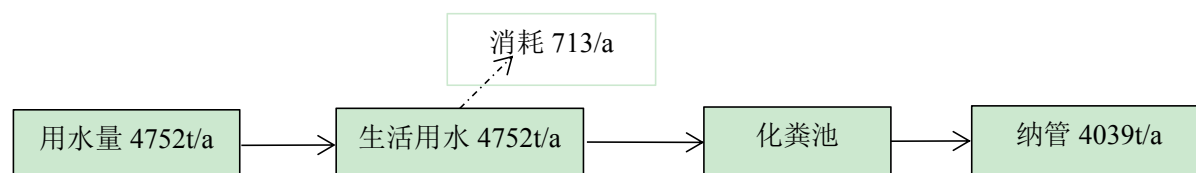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铁制汽摩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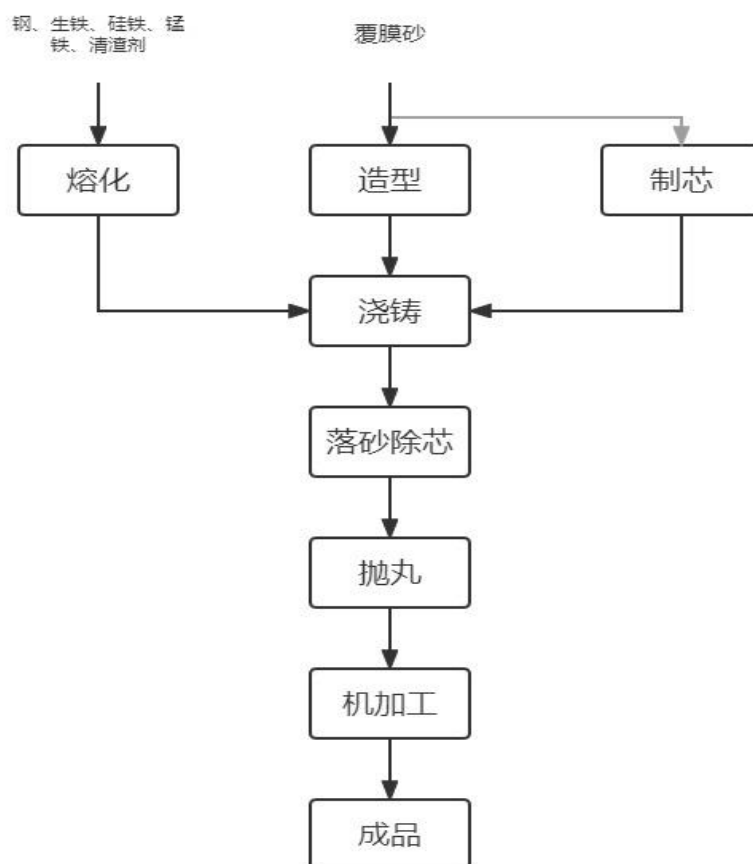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铁制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电炉熔化过程分为装料、熔化和调配过程。首先将钢材、生铁、清渣剂等加入炉内，然后利用电弧高温将其熔化并从炉门造渣扒渣，熔化除渣后采用元素分析设备采样检测，根据产品需要再加入一定量的硅铁、锰铁进行元素调配。

②造型、制芯：项目使用两种砂型，分别为水玻璃砂和覆膜砂。水玻璃砂由石英砂、陶土、红煤粉加入水玻璃配制而成，经混砂机混好后由造型机造型、由射芯机射芯，造型射芯后通入 CO₂ 气体使其硬化，然后起模即可待用。覆膜砂为外购成品，直接由造型机造型、射芯机射芯，固化由铁型余热加热固化。本项目实施后，原有水玻璃砂停止使用，水玻璃砂再生系统也将淘汰。

③浇铸、落砂：以石英砂型及砂芯合型制成铸型，钢水直接浇注入型内空腔，经自然冷却凝固成型，铸件自然冷却后，经落砂机落砂，清除砂型、砂芯及铸件表面残砂。现有

项目浇铸、落砂于浇铸机械传动线上完成。

④抛丸、机加工：浇铸成型后铸件在抛丸去除表面毛刺后进入机加工工序（车、磨、铣等），经加工后进入热处理工序。

⑤淬火、机加工：机加工后的工件经高频淬火机加热，高温下保温一段时间，置于水中浸沾冷却，经水淬后的工件再经磨床加工后即为成品。现阶段淬火工艺未实施。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水玻璃砂停止使用，水玻璃砂再生系统也将淘汰，覆膜砂再生系统也未实施。原有混砂工序相应淘汰，实施后将直接使用成品覆膜砂造型制芯。且淬火工艺未实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 A 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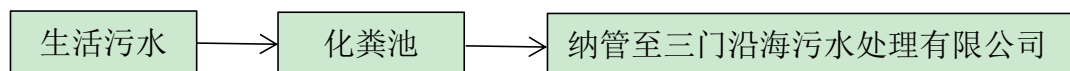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主要为混砂、熔化、浇铸、造型制芯、落砂、废砂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造型制芯及砂处理废气	造型制芯及砂处理	造型制芯废气和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造型制芯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96000m ³ /h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同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的沉降室+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的浇铸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射芯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60000m ³ /h 的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铁件熔化废气	铁熔化	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经两套设计风量为 42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铝件熔化废气	铝熔化	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项目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
压铸废气	铝压铸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项目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
落砂、浇铸废气	落砂、浇铸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同经布袋除尘后的落砂粉尘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	落砂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 的沉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抛丸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抛丸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混砂、熔化、浇铸、造型制芯、落砂、废砂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造型制芯废气和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铁熔化废气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铝熔化废气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铝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同经布袋除尘后的落砂粉尘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造型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的浇铸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分别为 96000m³/h 和 40000m³/h；射芯废气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为 60000m³/h；铁熔化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为 42000m³/h；铝熔化及铝压铸废气因项目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为

30000m³/h；浇铸废气沉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为 30000m³/h；。抛丸废气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风量为 5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图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②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③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吸声等措施；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集尘灰、地面沉降粉尘、加工边角料、包装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设有一间10m²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炉渣	熔化	否	-	195	105	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砂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48.583	44.358	
3	熔化炉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7.315	5.902	
4	沉降粉尘	熔化	否	-	0.864	1.15	
5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	10	7.6	
6	废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0.25	0.19	收集后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7-09	15	12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2	1.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	6	
10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69.3	52.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现有项目配有 2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活性炭总装箱量约为 4m ³ ，重量约 1.5 吨。预计企业一年更换 4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6.0 吨。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30
2	废水治理	12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7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5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同时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22-045-L。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造型制芯及砂处理废气	造型制芯废气和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铸铁件熔化废气	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铸铝件熔化废气	经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压铸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落砂、浇铸废气	落砂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 的沉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与环评一致，抛丸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暂时集中存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本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桶。厂区设有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

		标志牌。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①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②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③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吸声等措施；	
	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2013 年 6 月年产 8000 吨汽摩配件项目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三环建【2013】28 号)，并于 2015 年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5】3 号)。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和企业经营范围扩展，现投资 4545.55 万元实施技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位于三门县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 10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防腐防渗要求，加强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设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熔化、浇铸、压铸、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废砂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熔化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CO 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恶臭气体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最后通过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已落实。造型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的浇铸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射芯废气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沉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固废防治方面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落实。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其他金属熔炼企业综合利用炉渣；废砂集尘灰、熔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化炉集尘灰、沉降粉尘、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固废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靠近滨海佳苑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委托相关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提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22-045-L。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4712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236t/a, NH-N0.024t/a, VOCs0.139t/a、烟粉尘 2.982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铁制汽摩配件。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铁制汽摩配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址未发现改变,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化(1#2#厂房增加抛丸车间,3#厂房目前空置,5#6#厂房由铸铝车间改为射芯车间)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造型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的浇铸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射芯废气经沉降+等离子光氧机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铁熔化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铝熔化及铝压铸废气因项目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沉降+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铸、压铸、造型制芯、落砂、废砂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7.38%，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8.46%，未出现超标情况，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点影响均有所加大。因此企业在生产中应严格管理，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铸铁、铸铝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铸铝、铸铁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2. 废水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离本项目最近的三角塘村（滨海佳苑）居民点噪声背景值与项目的昼夜间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集尘灰、地面沉降粉尘、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炉渣产生量约 75t/a，废砂集尘灰产生量约 10.26t/a，熔化炉集尘灰产生量约 2.983t/a，沉降粉尘约 0.144t/a，废包装物约 4t/a，集中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桶产生量约 0.1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5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7-09，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总结论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主要生产汽摩配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H514	0.0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CB-09-01	/
*本批次样品中酚类化合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 报告日期 2021.12.15), 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8.0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2.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2.2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2.2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2.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CB-01-03	2022.3.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3.0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2.2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2.2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2.2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2.2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3.0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CB-09-03	2022.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2.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2.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2.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2.3.22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6、6-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5。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6	0.904±0.042	符合
		0.923		
总磷	B2101149	1.53	1.52±0.09	符合
		1.56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8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6-5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6-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2080101-01-05	化学需氧量	116	2.65	≤10	符合
		110			
S202112090101-04-05		137	1.11	≤10	符合
		134			
S202112080101-04-04	氨氮	7.47	1.26	≤10	符合
		7.66			
S202112090101-04-04		7.59	1.94	≤10	符合
		7.89			
S202112080101-04-06	总磷	0.56	4.27	≤10	符合
		0.61			
S202112090101-04-06		0.75	1.35	≤10	符合
		0.7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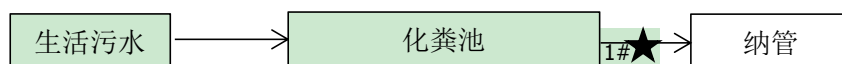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8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熔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熔化废气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落砂废气 DA005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浇铸废气 DA006	甲醛、酚类化合物	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 DA003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造型制芯废气 DA008	甲醛、氨、酚类化合物	甲醛、氨、酚类化合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浇铸废气 DA008	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射芯废气 DA004	甲醛、氨、酚类化合物	甲醛、氨、酚类化合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砂处理废气 DA007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布设4个监测点，1个敏感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甲醛、氨、酚类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滨海佳苑居民区	氨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阶段 性年 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铁制汽摩配件	10000 吨	30 吨/日	29 万片/日	96.7%	28 万片/日	93.3%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10000 吨铁制汽摩配件。							
主要设备台名称			感应电炉	浇铸传动 线	造型机	射芯机	抛丸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12 月 08 日		6	2	4	45	5
	2021 年 12 月 09 日		6	2	4	45	5
总数			6	2	4	45	5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材	1200	3.6	3.5	97.2%	3.4	94.4%
生铁	8800	26.7	26.0	97.3%	25.0	92.3%
硅铁	120	3.6	3.5	97.2%	3.4	94.4%
锰铁	17.5	0.05	0.048	96.0%	0.040	90.0%
清渣剂	78	0.24	0.23	95.8%	0.22	91.6%
液压油	1.5	0.0045	0.0042	93.3%	0.004	88.9%
覆膜砂	500	1.52	1.50	98.7%	1.40	92.1%
乳化液	2.7	0.008	0.007	87.5%	0.007	87.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铁制汽摩配件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2月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13	7.86	34	0.66	1.00
		浅黄、微浊	7.4	125	7.56	27	0.57	0.99
		浅黄、微浊	7.5	109	7.99	33	0.62	1.04
		浅黄、微浊	7.5	134	7.57	30	0.59	1.02
	平均值		/	120	7.75	/	0.61	1.01
12月9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20	7.99	28	0.68	0.99
		浅黄、微浊	7.4	131	8.38	25	0.72	1.00
		浅黄、微浊	7.4	109	8.12	31	0.74	1.04
		浅黄、微浊	7.2	136	7.74	32	0.74	1.03
	平均值		/	124	8.06	/	0.72	1.02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4752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 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9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0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4712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36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4 吨/年。）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阶段性年排放量 t/a	0.202	0.020	4039
批复总量 t/a	0.236	0.024	4712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	10.1	102.7	北	0.7	阴
	2	16.0	102.4	北	0.8	阴
	3	10.5	102.7	北	0.7	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	10.9	102.8	东北	0.8	晴
	2	18.2	102.4	东北	0.7	晴
	3	16.3	102.5	东北	0.7	晴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甲醛	氨	*酚类化合物
12 月 8 日	厂界 1#	0.333	<0.17	<0.01	<0.03
		0.350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厂界 2#	0.317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厂界 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0.250	<0.17	<0.01	<0.03
	厂界 4#	0.367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12 月 9 日	厂界 1#	0.350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0.283	<0.17	<0.01	<0.03
	厂界 2#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0.350	<0.17	<0.01	<0.03
	厂界 3#	0.383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厂界 4#	0.283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表 8-7 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2021年12月8日	敏感点	<0.01
		<0.01
		<0.01
2021年12月9日	敏感点	<0.01
		<0.01
		<0.0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敏感点氨的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5 吨/年）。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熔炉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8	40.6	40.5	34.6	34.5	34.8
标干流量 (m³/h)		18722	18768	18838	23513	23806	24062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34.5	35.4	30.1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4	0.66	0.57	0.24	0.24	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2			0.24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			3.5		
	处理效率	61.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9	38.9	39.3	34.2	34.5	34.2
标干流量 (m³/h)		18073	18166	18117	24345	21788	21804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33.2	34.9	33.3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0	0.63	0.60	0.24	0.22	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1			0.23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			3.5		
	处理效率	62.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9 熔炉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4	40.1	40.1	30.9	30.8	30.6
标干流量（m³/h）		13443	13616	13480	18908	19465	20054
颗粒物	浓度（mg/m³）	32.8	34.5	34.2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44	0.47	0.46	0.19	0.19	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6			0.19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			3.5		
	处理效率	58.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9	41.3	41.0	30.6	30.9	30.7
标干流量（m³/h）		13433	13955	14652	20300	20535	20834
颗粒物	浓度（mg/m³）	35.1	32.0	36.2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47	0.45	0.53	0.20	0.21	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8			0.21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			3.5		
	处理效率	56.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0 清砂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6	26.1	26.4	26.0	26.2	26.7
标干流量（m³/h）		13455	14092	13722	13692	13696	1382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4	0.14	0.14	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			0.1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1 浇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7	21.1	21.6	20.1	20.3	20.3
标干流量 (m³/h)		15833	16567	15927	18756	19033	19851
甲醛	浓度 (mg/m³)	0.56	0.69	0.62	<0.5	<0.5	<0.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9	0.7	0.8	<0.2	<0.2	<0.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6	21.8	21.7	20.6	20.7	20.7
标干流量 (m³/h)		15571	16883	16807	19625	19007	19473
甲醛	浓度 (mg/m³)	0.69	0.79	0.62	<0.5	<0.5	<0.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5	0.8	0.6	<0.2	<0.2	<0.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8-12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1	20.2	20.2	20.5	20.5	20.8
标干流量（m³/h）		1340	1361	1191	1242	1328	1379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2.9	35.0	30.7	33.5	30.9	31.7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8	0.037	0.042	0.041	0.04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			0.04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8-13 造型制芯浇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造型制芯进口			浇铸进口			造型制芯、浇铸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5	18.1	17.9	16.5	16.5	16.4	17.9	17.8	17.9
标干流量 (m³/h)		8755	8047	8432	9327	9581	9053	19533	18968	18853
甲醛	浓度 (mg/m³)	0.91	0.94	0.85	0.68	0.78	0.88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0.44	0.51	0.48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	-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			0.00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9	1.2	0.8	0.7	0.6	1.0	<0.2	<0.2	<0.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造型制芯进口			浇铸进口			造型制芯、浇铸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9	19.1	19.3	17.2	17.7	17.7	17.1	16.9	16.9
标干流量 (m³/h)		8063	8588	8317	8901	9073	9218	18573	19321	19562
甲醛	浓度 (mg/m³)	0.90	0.89	0.76	0.65	0.55	0.68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0.51	0.58	0.49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	-	-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			0.00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1.4	1.3	1.2	1.0	1.3	1.1	<0.2	<0.2	<0.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4 射芯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9	24.7	24.7	23.8	24.2	24.3
标干流量 (m ³ /h)		16205	15760	15867	20730	19999	20821
甲醛	浓度 (mg/m ³)	0.87	0.97	0.80	<0.5	<0.5	<0.5
氨	浓度 (mg/m ³)	0.70	0.74	0.69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4	0.4	0.4	<0.2	<0.2	<0.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4.7	24.6	23.9	23.8	23.8
标干流量 (m ³ /h)		16222	15897	16038	20077	20832	19097
甲醛	浓度 (mg/m ³)	0.97	0.80	0.87	<0.5	<0.5	<0.5
氨	浓度 (mg/m ³)	0.69	0.74	0.77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8	0.6	0.7	<0.2	<0.2	<0.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5 落砂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6	23.8	21.8	21.7	21.9
标干流量（m³/h）		14518	14617	14641	16453	16668	16763
颗粒物	浓度（mg/m³）	29.7	30.6	32.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43	0.45	0.47	0.16	0.17	0.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5			0.17		
	处理效率	62.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9	24.3	22.1	21.9	21.9
标干流量（m³/h）		14182	14208	14242	17654	17815	17990
颗粒物	浓度（mg/m³）	31.4	32.9	32.2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45	0.47	0.46	0.18	0.18	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6			0.18		
	处理效率	60.9%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废气、清砂、浇铸、抛丸、造型制芯浇铸、射芯、落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射芯、造型制芯废气排放口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6。

表 8-16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a)	颗粒物 (t/a)
熔炉 1#废气排放口	6.90×10^7	0.690
熔炉 2#废气排放口	5.94×10^7	0.594
清砂废气排放口	3.63×10^7	0.363
浇铸废气排放口	1.02×10^8	-
抛丸废气排放口	5.18×10^6	0.168
造型制芯浇铸废气排放口	1.01×10^8	-
射芯废气排放口	1.07×10^8	-
落砂废气排放口	4.55×10^7	0.455
无组织	-	0.005
合计	-	2.275

注：熔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9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2970h 计；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12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3960h 计；落砂、清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8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2640h 计。

该公司熔炉 1#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90×10^7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 0.690 吨，熔炉 2#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94×10^7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594 吨，清砂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7.26×10^7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726 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18×10^6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168 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量 9.09×10^7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909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5 吨，则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为 2.275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982t/a。根据分析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在 2.873 吨/年）。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7。

表 8-1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厂界 1#	60	53
	厂界 2#	61	53
	厂界 3#	62	52
	厂界 4#	58	51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厂界 1#	61	53
	厂界 2#	62	53
	厂界 3#	62	53
	厂界 4#	58	50
标准限值		65	55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敏感点 18#	53	47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敏感点 18#	56	49
标准限值		60	5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炉渣、熔化炉集尘灰、沉降粉尘、废砂集尘灰、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8-18。

表 8-1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炉渣	一般固废	/	1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集尘灰			44.358	
3	熔化炉集尘灰			5.902	
4	沉降粉尘			1.15	
5	废包装物			7.6	
6	废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049	0.19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2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4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10	生活垃圾	/	/	52.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9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企业现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39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0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4712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36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敏感点氨的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5 吨/年）。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废气、清砂、浇铸、抛丸、造型制芯浇铸、射芯、落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射芯、造型制芯废气排放口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规定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5 吨，则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为 2.275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982t/a。根据分析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在 2.873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炉渣、熔化炉集尘灰、沉降粉尘、废砂集尘灰、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结论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

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63 号

关于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2013 年 6 月年产 8000 吨汽摩配件项目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三环建[2013]28 号），并于 2015 年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5]3 号）。因企业自身发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展需要和企业经营范围扩展，现投资 4545.55 万元实施技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4712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36t/a，NH₃-N 0.024t/a，VOCs 0.139t/a、烟粉尘 2.98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防腐防渗要求，加强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设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熔化、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浇铸、压铸、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废砂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熔化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CO 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恶臭气体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最后通过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靠近滨海佳苑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五、严密落实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污指标，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6月5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 4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2 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	托盘	0.5	
2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	桶	1	
3	HW49	900-039-09	废活性炭	固	箱	6	
4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液	桶	2	
5							
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9.5 吨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体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跌落、防丢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帐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前洋港镇（宁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36089（刘办），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4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孝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固废台账

编号: 废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5 外包资质及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20341379

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20341379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远大检测 S21123637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副本

远大检测 S21123637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远大检测 S21123637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仪器信息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112080101-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1-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1-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2-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2-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2-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3-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3-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3-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4-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4-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4-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80105-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9	mg/m ³
Q202112080105-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2	mg/m ³
Q202112080105-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8	mg/m ³
Q202112080106-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7	mg/m ³
Q202112080106-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6	mg/m ³
Q202112080106-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0	mg/m ³
Q202112080107-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07-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07-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08-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4	mg/m ³
Q202112080108-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4	mg/m ³
Q202112080108-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4	mg/m ³
Q202112080109-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09-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09-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10-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9	mg/m ³
Q202112080110-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7	mg/m ³
Q202112080110-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8	mg/m ³
Q202112080111-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80111-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远大检测 S21123637

共 4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112080111-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1-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1-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1-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2-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2-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2-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3-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3-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3-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4-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4-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4-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03	mg/m ³
Q202112090105-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4	mg/m ³
Q202112090105-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3	mg/m ³
Q202112090105-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2	mg/m ³
Q202112090106-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0	mg/m ³
Q202112090106-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3	mg/m ³
Q202112090106-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1.1	mg/m ³
Q202112090107-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7-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7-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8-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8	mg/m ³
Q202112090108-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6	mg/m ³
Q202112090108-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7	mg/m ³
Q202112090109-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9-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09-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10-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5	mg/m ³
Q202112090110-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8	mg/m ³
Q202112090110-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6	mg/m ³
Q202112090111-01-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11-02-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Q202112090111-03-01	酚类化合物	吸收液	<0.2	mg/m ³

注：1.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3. 酚类化合物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2021-12-15

签名：杨群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license is for Taizhou Xingxin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Ltd.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located in the Coastal Industrial Zone of Puhai Port Town, Sanmen County, Zhejiang. The license number is 91331022770729439J001W. The license is valid from July 30, 2020, to July 29, 2023. The industry category is black metal casting, metal surface treatment, and heat treatment processing. The license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license i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printed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70729439J001W

单位名称：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江丽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70729439J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11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酚类化合物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1.12.15)，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7#）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2 月 8 日	总排口	10:12	浅黄、微浊	7.4	113	7.86	34	0.66	1.00
		12:20	浅黄、微浊	7.4	125	7.56	27	0.57	0.99
		14:25	浅黄、微浊	7.5	109	7.99	33	0.62	1.04
		14:30	浅黄、微浊	7.5	134	7.57	30	0.59	1.02
	平均值			/	120	7.75	/	0.61	1.01
12 月 9 日	总排口	09:50	浅黄、微浊	7.4	120	7.99	28	0.68	0.99
		11:52	浅黄、微浊	7.4	131	8.38	25	0.72	1.00
		13:58	浅黄、微浊	7.4	109	8.12	31	0.74	1.04
		16:00	浅黄、微浊	7.2	136	7.74	32	0.74	1.03
	平均值			/	124	8.06	/	0.72	1.02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甲醛	氨	*酚类化合物
12月8日	厂界 1#	0.333	<0.17	<0.01	<0.03
		0.350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厂界 2#	0.317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厂界 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0.250	<0.17	<0.01	<0.03
	厂界 4#	0.367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12月9日	厂界 1#	0.350	<0.17	<0.01	<0.03
		0.333	<0.17	<0.01	<0.03
		0.283	<0.17	<0.01	<0.03
	厂界 2#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0.350	<0.17	<0.01	<0.03
	厂界 3#	0.383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厂界 4#	0.283	<0.17	<0.01	<0.03
		0.300	<0.17	<0.01	<0.03
		0.317	<0.17	<0.01	<0.03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3 造型射芯、浇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造型射芯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5	18.1	17.9
标干流量 (m³/h)		8755	8047	8432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91	0.94	0.85
氨	浓度 (mg/m³)	1.41	1.61	1.5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9	1.2	0.8
采样点位		浇铸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5	16.5	16.4
标干流量 (m³/h)		9327	9581	9053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68	0.78	0.88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7	0.6	1.0
采样点位		造型射芯、浇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9	17.8	17.9
标干流量 (m³/h)		19533	18968	18853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0.74	0.85	0.8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12 月 9 日		
采样点位		造型射芯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9	19.1	19.3
标干流量 (m³/h)		8063	8588	8317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90	0.89	0.76
氨	浓度 (mg/m³)	1.79	1.97	1.7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1.4	1.3	1.2
采样点位		浇铸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2	17.7	17.7
标干流量 (m³/h)		8901	9073	9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65	0.55	0.68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1.0	1.3	1.1
采样点位		造型射芯、浇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1	16.9	16.9
标干流量 (m³/h)		18573	19321	19562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0.91	1.00	0.87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4 射芯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9	24.7	24.7	23.8	24.2	24.3
标干流量 (m³/h)		16205	15760	15867	20730	19999	208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87	0.97	0.80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2.14	2.27	2.11	0.80	0.71	0.7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4	0.4	0.4	<0.2	<0.2	<0.2
检测项目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4.7	24.6	23.9	23.8	23.8
标干流量 (m³/h)		16222	15897	16038	20077	20832	19097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97	0.80	0.87	<0.5	<0.5	<0.5
氨	浓度 (mg/m³)	2.34	2.43	2.53	1.01	0.94	0.98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8	0.6	0.7	<0.2	<0.2	<0.2

表 5 浇铸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7	21.1	21.6	20.1	20.3	20.3
标干流量 (m³/h)		15833	16567	15927	18756	19033	19851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56	0.69	0.62	<0.5	<0.5	<0.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9	0.7	0.8	<0.2	<0.2	<0.2
检测项目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6	21.8	21.7	20.6	20.7	20.7
标干流量 (m³/h)		15571	16883	16807	19625	19007	19473
排气筒高度 (m)		15					
甲醛	浓度 (mg/m³)	0.69	0.79	0.62	<0.5	<0.5	<0.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5	0.8	0.6	<0.2	<0.2	<0.2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6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敏感点			敏感点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氨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1	20.2	20.2	20.5	20.5	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340	1361	1191	1242	1328	1379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9	35.0	30.7	33.5	30.9	31.7

表 8 清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6	26.1	26.4	26.0	26.2	26.7
标干流量 (m ³ /h)		13455	14092	13722	13692	13696	13824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9 熔炉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8	40.6	40.5	34.6	34.5	34.8
标干流量 (m³/h)		18722	18768	18838	23513	23806	24062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4.5	35.4	30.1	<20	<20	<2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9	38.9	39.3	34.2	34.5	34.2
标干流量 (m³/h)		18073	18166	18117	24345	21788	21804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2	34.9	33.3	<20	<20	<20

表 10 熔炉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4	40.1	40.1	30.9	30.8	30.6
标干流量 (m³/h)		13443	13616	13480	18908	19465	20054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8	34.5	34.2	<20	<20	<2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9	41.3	41.0	30.6	30.9	30.7
标干流量 (m³/h)		13433	13955	14652	20300	20535	20834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5.1	32.0	36.2	<20	<20	<20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11 砂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6	23.8	21.8	21.7	21.9
	标干流量 (m³/h)	14518	14617	14641	16453	16668	16763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7	30.6	32.3	<20	<20	<20
检测项目		12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9	24.3	22.1	21.9	21.9
	标干流量 (m³/h)	14182	14208	14242	17654	17815	17990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1.4	32.9	32.2	<20	<20	<20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2 月 8 日	厂界 1#	60	53
	厂界 2#	61	53
	厂界 3#	62	52
	厂界 4#	58	51
	敏感点 18#	53	47
12 月 9 日	厂界 1#	61	53
	厂界 2#	62	53
	厂界 3#	62	53
	厂界 4#	58	50
	敏感点 18#	56	49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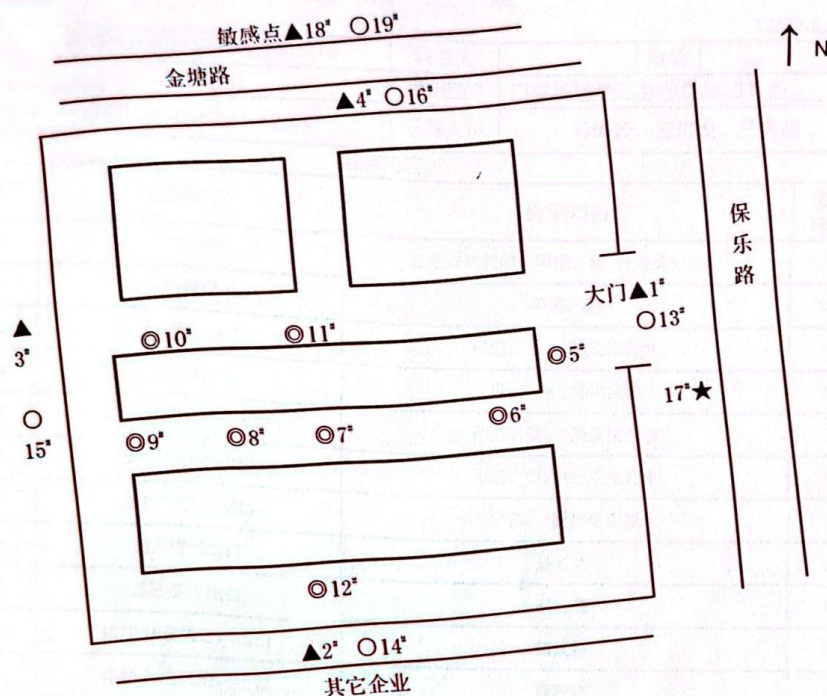
表 13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噪声东)	E: 121°39'48.31"	N: 28°55'14.36"
2# (厂界噪声南)	E: 121°39'46.38"	N: 28°55'11.16"
3# (厂界噪声西)	E: 121°39'42.15"	N: 28°55'12.04"
4# (厂界噪声北)	E: 121°39'43.75"	N: 28°55'15.37"
5# (造型、射芯、浇铸)	E: 121°39'47.63"	N: 28°55'13.86"
6# (砂处理)	E: 121°39'46.97"	N: 28°55'13.11"
7# (熔炉 1#)	E: 121°39'46.51"	N: 28°55'10.77"
8# (熔炉 2#)	E: 121°39'44.72"	N: 28°55'11.72"
9# (清砂)	E: 121°39'43.42"	N: 28°55'11.52"
10# (抛丸)	E: 121°39'42.47"	N: 28°55'12.24"
11# (浇铸)	E: 121°39'4.72"	N: 28°55'11.72"
12# (射芯)	E: 121°39'46.51"	N: 28°55'10.77"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E: 121°39'48.25"	N: 28°55'14.78"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E: 121°39'46.97"	N: 28°55'10.8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E: 121°39'42.15"	N: 28°55'12.43"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E: 121°39'43.84"	N: 28°55'15.71"
17# (总排口废水)	E: 121°39'49.13"	N: 28°55'13.50"
18# (厂界噪声敏感点)	E: 121°39'40.10"	N: 28°55'16.49"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敏感点)	E: 121°39'40.10"	N: 28°55'16.37"

报告编号 JJ20210340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位
-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新

End

校核

叶翩翩

审核

陈波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2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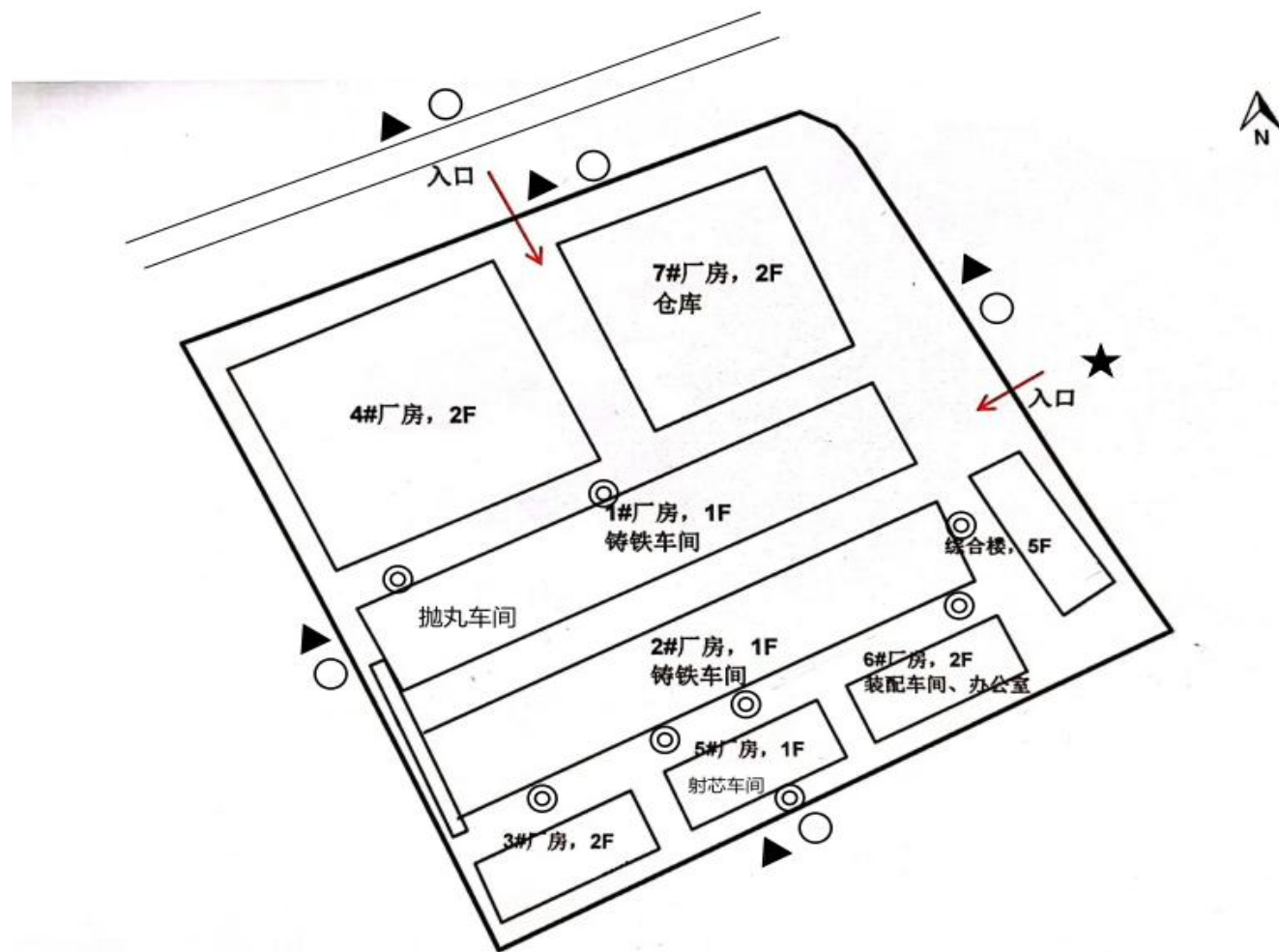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自动浇铸线废气排气筒
	
造型制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造型制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清砂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增加软帘防尘，使用袋子填充	工件使用铁框装填
	
规范化采样平台	废旧物资用篷布遮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铁制汽摩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 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45.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所占比例（%）		2.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0729439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0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39	4.712				
	化学需氧量									0.202	0.236				
	氨氮									0.020	0.024				
	废气									5.254×10 ⁴					
	粉尘									2.275	2.982				
	VOCs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545.55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6%，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3077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中频感应电炉、射芯机、浇铸机械传动线、抛丸机、数控车床等设备汽摩配件的企业。项目现有职工 100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两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30 天。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仪器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63 号）。现阶段因铝产品相关工艺未建设，生产规模相对减少，现实际建设项目产能为 10000 吨铸铁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2021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2 月 08 号~12 月 09 号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

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铁制汽摩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台账、记录和各类标识标牌，按规范转移危险固废。

2、企业须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分区堆放，杜绝露天堆放、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台账、记录和各类标识标牌，按规范转移危险固废。并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分区堆放，杜绝露天堆放、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